

國立中央大學 函

機關地址：320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聯絡人：陳美芳

聯絡電話：03-4227151#57022

傳真電話：03-4276543

電子信箱：meifang@ncu.edu.tw

320

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受文者：研究推動組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大研字第0991420701號

主旨：檢送本校講座教授獎金核定為「實報實銷」者之支用原則，本原則自公告日起正式施行，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99年11月15日99學年度第二次「講座審議委員會」決議，本校講座教授獎金支用方式核定為「實報實銷」者，其獎金支用原則如下：

一、教學研究費

(一)每月新臺幣140,000元至252,000元，教學研究費應按月支給，如未滿一個月者，以月支教研究費支給除以三十天乘以實際日數。

(二)講座教授資格為諾貝爾獎得主、國家科學院院士且具國際聲望者（限國外科技人才），其教學研究費之支給標準，最高得以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支給。

二、機票費

(一)本校講座教授補助由居住地至目的地最直接航程之往返機票。補助對象為受延攬人及其配偶與直系親屬二人。

(二)講座教授之機票費得在本校所核定之金額內核實報銷往返商務艙機票，機票費之補助不以一次為限。

三、除教學研究費及機票費外，其他本原則未規範之經費，如有支用之需求，由系所院(中心)簽呈校長核定後，始得



支用。

四、講座教授所有經費開支，不得逾本校核定之總額。

正本：全校各單位

副本：

校長 蔣偉寧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